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李宥承
電 話：04-37061517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77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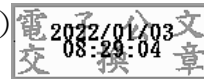
附件：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0177003A00_ATTCH1.pdf、0177003A00_ATTCH2.pdf、0177003A00_ATTCH3.pdf、0177003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110年12月10日部法三字第11054087371號令及修正後之「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組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教育部110年12月28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177720號書函轉銓敘部110年12月10日部法三字第110540873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政風室、本署主計室、本署人事室(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